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4〕218号

申请人：朱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9日作出的《违法停车告知单》(NO:440117760230410)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4年7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